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7-166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百分之二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截至2017年11月30日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口径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229,401.08万元，超过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0%。现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债券监管问答（五）》等法规规定，公司就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

根据经审计的2016年年度报告，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为720,223.51万元，2016年末借款余额为942,072.96万元。截至2017年11月30日，公司借款余额为1,171,474.04万元，累计新增借款229,401.08万元，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31.85%，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20%。

二、新增借款分类披露

截至2017年11月30日，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变动情况如下：

类别	累计新增借款 (万元)	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(%)
银行贷款	83,401.08	11.58
公司债券	120,000	16.66
融资租赁	26,000	3.61
合计	229,401.08	31.85

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经营状况稳健、盈利情况良好、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，合理调度分配资金，保证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。

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，除2016年末净资产及借款余额经审计外，其他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